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國中部)

102 年 5 月 31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7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號函文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定之。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期勉學生力行「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以正知正念培育健全人格，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重視品德教育，以生活教育為中心，養成學生良好規律生活，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涵養學生人文素養，以五育均衡教育，引導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陶冶和諧性情，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學生相關獎勵、懲處個案，應即時處理為之。

四、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次數及頻率。
- (四)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五)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六)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七)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八)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九)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六、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如下：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其他特別獎勵。
- (二)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七、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車隊長、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 (五)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車隊長、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八)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

- (一) 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違反本校「學生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 住宿生違反宿舍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三) 與同學言語衝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四)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七) 擔任學校各級幹部不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 (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九)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誣蔑師長，以不當言論(如故意辱罵三字經、不雅字語等)辱罵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欺負或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參加校外教學或校外活動，不遵守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八)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
- (十九)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
- (二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二十三)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二十四)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儲物箱、頂樓、空教室或電梯等相關公務設備，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不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試場違規，言語交談擾亂公共秩序，或持有手機、計算機等與考試無關用品，情節輕微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 「與同學言語衝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五) 冒用師長文書、簽章或塗改作業成績、學校表單(如點名簿、請假單、義工單等)，情節輕微者。
- (六) 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七) 住宿生違反宿舍規範情節嚴重者。
- (八) 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經學校行政會報以上會議決議)者。
- (九) 竊盜或侵占，而有悔悟，情節輕微者。
- (十)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一) 晚點名後到晚自習結束，及就寢後到隔天早上 06:40 時未經老師許可進入管制區（餐廳、教室、藝文大樓）。
- (十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有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同學間不當借貸，產生糾紛，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 誣蔑師長，以不當言論 (如故意辱罵三字經、不雅字語等) 辱罵師長者。
- (二十四) 學生於校園內發生擁抱、親吻與愛撫等親密行為，致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參加校外教學或校外活動，不遵守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試場違規，有作弊或意圖作弊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 (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 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 違反本校「學生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四、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試場違規，有作弊或意圖作弊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情節重大者。
- (二) 誣蔑師長，其不當言論已明確造成老師名譽受損 (如故意辱罵三字經)，態度傲慢者。
- (三)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全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 (五)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七) 飲/酗酒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八)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九)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 造成新聞媒體負面報導事件，並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十一)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智慧型手機(APP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智慧型手機(APP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6.BBS、智慧型手機(APP軟體)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務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 攜帶酒品、檳榔與香菸(含電子煙)、飲酒、吸煙(含電子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五) 無正當理由違法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十)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二十一) 無照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遭警政單位取締或學校教職員工糾舉者。

(二十二)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變更、破壞，以及涉嫌洩漏、偽造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二十三) 竊盜、侵占或偽造文書，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 參加校外教學或校外活動，不遵守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 「與同學言語衝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五、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經學務主任核定。

(二) 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例如:輔導紀錄表)，填具獎懲建議單

並會導師、生輔組長，經學務主任核定。

(四) 特別管教、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十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二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